

摘 要

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保护是近几年的热点问题，特别是《民法典》人格权首次单独成编，在该编的第六章中明确规定了个人信息保护，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征得其监护人的同意，更是将未成年人监护人同意制度推向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是每个国家的重中之重，这不仅关系着每个孩子每个家庭，更关乎一个国家的未来。随着信息化的逐步深入，信息作为一种流量一种资源，被无限的开发和运用，给人们带来极大便利的同时，也带来了许多困扰，特别是未成年人这一弱势群体信息泄露问题，这是我们不得不面对的。

本文以监护人同意规则为视角，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进行研究，首先对未成年人监护人同意制度背后的理论进行阐释，明确其背后的理论基础，即保护未成年人利益原则、监护权与亲权和知情同意规则的延伸；其次从立法现状与司法实践现状两方面对未成年人监护人同意规则进行审视，发现我国现行法律运行中未成年人监护人同意规则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如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范围不清楚、未成年人的年龄定义不清楚、数据控制者责任承担不明确以及监护人同意的保障方式不完善等，通过以上问题及背后产生的原因的分析，加之对该制度发展较早的欧美等西方国家一些成熟的经验做法的借鉴，最后提出完善我国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中监护人同意规则的建议。笔者认为在该规则的完善中，要多措并举，多方合力，要以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利益为前提，限定监护人同意的范围，从而更好的平衡监护人同意和未成年人个人信息自决权之间的冲突。未成年人监护人同意的年龄标准不应当一刀切的定为 14 岁，应当考虑与民事行为能力体系相衔接，8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要严格落实监护人同意规则，8-14 周岁的未成年人，要以适用监护人同意规则为原则，未成年人独立行使信息自决权为例外，14-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则相反，要以未成年人独立行使信息自决权为原则，适用监护人同意规则为例外。同时还要通过法律以及司法解释的形式明确监护人同意的标准和方式，在对未成年人信息的识别时，要引入以关联性为依据的认定标准。此外专门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监督机构必不可少，通过强调行业自律、强化数据控制者的安全责任以及建立多元化的保护机制对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形成全方位守护。

关键词：未成年人 个人信息 监护人同意

目 录

摘 要	V
目 录	IX
绪 论	1
(一) 选题意义	1
(二) 国内外研究现状	1
(三) 研究方法	5
(四) 创新点	6
一、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及监护人同意规则理论阐释	7
(一) 个人信息的概念界定	7
1.个人信息概念	7
2.个人信息和隐私权的关系	8
(二) 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的必要性	8
1.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的的特殊性	8
2.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的迫切性	10
(三) 监护人同意规则的理论基础	11
1.保护未成年人利益原则	11
2.监护权与亲权	11
3.知情同意规则的延伸	12
二、监护人同意规则适用的现状及困境	13
(一) 监护人同意规则适用的立法现状	13

1.现行法律中的规定	13
2.行政法规及规章中的规定	14
(二) 监护人同意规则适用的实践现状	15
1.APP 隐私政策中的相关条款	15
2.具体案例分析	16
(三) 监护人同意规则适用的困境	17
1.监护人同意理论前提失效	17
2.未成年人及个人信息保护范围不清楚	19
3.数据控制者责任承担不明确	19
4.监护人同意规则的标准和方式不明确	20
5.监护人责任的实际履行困难	21
三、域外监护人同意规则的研究和启示	23
(一) 美国 COPPA 中的父母知情同意规则	23
1.场景和风险导向模式	23
2.可验证的父母同意	23
(二) 欧盟 GDPR 中的父母同意制度	24
1.规定“数字年龄” (DigitalAge)	24
2.面向儿童的信息服务方式	24
3.父母同意的实现方式	25
(三) 对我国监护人同意规则优化的启示	25
1.未成年人保护年龄的限制	26
2.明确信息处理者的保护义务	26

3.实行行业自律“安全港”制度	26
四、完善我国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中监护人同意规则的建议	28
(一) 平衡监护人同意和未成年人个人信息自决权的冲突	28
1.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利益	28
2.限定监护人同意范围	29
(二) 明确未成年人及个人信息保护范围	29
1.确定适用监护人同意制度的年龄标准	29
2.引入以关联性为依据的认定标准	31
(三) 强化数据控制者的安全责任	32
1.加强数据控制者告知与核实监护人同意的义务	32
2.合理设置违反监护人同意规则的处罚机制	32
(四) 细化监护人同意的标准和方式	33
1.明确取得监护人同意的标准	33
2.丰富取得监护人同意的方式	34
(五) 对实际履行过程进行监督	34
1.设立专门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监督机构	34
2.建立多元化的保护机制	35
3.强调行业自律	36
结 论	37
参考文献	38
后 记（含致谢）	41

绪 论

（一）选题意义

互联网背景下，未成年人接触网络的年龄越来越低，无论是学习还是生活，对互联网的使用越来越多，其个人信息也就越来越多地被网络平台所收集和使用。而未成年人属于弱势群体，心智尚未成熟，防范意识较差，同时因为与社会的接触较少，缺乏相应的生活经验，对外界风险无法准确判断，遭受不法侵害的可能性更大；除此之外，与成年人相比，未成年人成长的环境通常局限于特定范围，个人信息特征较为明显，碎片化程度较小，其个人信息通过现代技术的整合，能够更加轻易识别出特定未成年人主体身份，所以受到侵害的可能性更大。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泄露，伴随而来的往往是一系列连锁反应，导致其他权益遭受侵害，比如浙江省发生的因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泄露引发猥亵儿童案件，侵害结果无法逆转，由此带来的损害无法估量，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的影响很可能伴随孩子一生，同时也造成了严重的社会负面影响。

随着立法的完善和司法实践的推进，针对一般自然人的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研究较为丰富，但对于未成年人这一群体的研究相对较少。而这类群体属于弱势群体，信息更容易泄露并且遭受泄露造成的危害结果更加严重，更需要特殊保护。

从立法数量上看，我国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保护是十分重视的，比如《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规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都有所规定，但是多为原则性规定，缺乏具体规则，可操作性不强，所以需要进行相关研究，根据立法现状，结合实践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具有可行性的建议。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1.国内研究现状

目前学界学者普遍关注到了一般主体个人信息保护问题，但是专门针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进行保护的研究较少。以“未成年人，监护人同意规则”为关键词在中国知网进行搜索，发现相比于以“个人信息，知情同意规则”为关键词，其相关文献少了很多。在这些有限的文献中，笔者发现目前学者的研究主要集中在网络信息安全方面，对监护人同意规则也褒贬不一，虽然大多持支持态度，但关于如何具体适用和完善监护人同意规则还没有一个定论。此外，目前对于 14-17 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保护不够重视。通过

梳理，笔者认为目前关于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中监护人同意规则的讨论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监护人同意规则对象适用范围层面，对未成年人的年龄划分标准一直有争议。目前我国的立法规定是以14周岁为界限，14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可行使信息自决权，自行同意数据控制者收集和处理其个人信息，14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则需由父母替代同意，但对于这个划分标准，学者有不同的看法。殷俊认为对于未成年人年龄的划分，不能一刀切地规定统一的年龄标准，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心理成熟度和成长环境等条件综合考虑，同时，也不能与民法中关于民事行为能力的划分标准相混同，因为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具有其特殊性。^①傅宏宇认为我国现行法律中《民法典》与《未成年人保护法》对未成年人群体的界定有所不同，但是界定未成年人时还是需要特别考虑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同时结合目前的立法现状，从多方面考虑未成年人的特点，综合判断分析对其进行界定。^②殷俊和傅宏宇都没有提出明确的划分标准和界限，而有些学者提出了明确的划分界限，比如李瀚琰认为应以12周岁为界，因为我国12-18岁年龄段的未成年人称为“少年”以及小学毕业年龄是12岁，12岁以下儿童个人信息被视为敏感信息，需执行严格的父母同意，13岁以上儿童根据其个人信息遭受侵害的危险性不同而区别对待。^③蔡一博和吴涛则支持目前立法规定，即以14周岁为界限，该年龄以下的未成年人不能自行作出决定，需由监护人替代同意，对于14周岁以上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在尊重未成年人信息自决的基础上，由监护人协助决定。^④孙跃元提出了以未成年人年龄为标准，同时与行为能力制度相衔接，以6岁、8岁、14岁为界限将未成年人的同意能力划分为四阶段。^⑤李永军，张兰兰认为应坚持“十四周岁+意思能力”标准，他们认为未成年人应以八周岁和十四周岁为界限划分为三个阶段。^⑥

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界定标准上，高富平认为个人信息的首要功能就是具有识别性，即根据一些碎片化信息可以识别到个人。而未成年人作为自然人，与成年人相比，生活往往局限在特定范围，信息的碎片化程度较小，更容易通过分析其碎片化特征确定

^①参见殷俊：《网络时代儿童个人信息的法律保护——基于美国和欧盟立法的比较研究》，《学术研究》2018年第11期，第77-78页。

^②参见傅宏宇：《我国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制度构建问题与解决对策》，《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3期，第84页。

^③参见李瀚琰：《儿童个人信息保护的父母知情同意原则》，《图书馆论坛》2020年第8期，第66页。

^④参见蔡一博：《〈民法典〉实施下个人信息的条款理解与司法应对》，《法律适用》2021年第3期，第89-90页。

^⑤参见孙跃元：《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中监护人同意规则的检视与完善》，《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1期，第159-160页。

^⑥参见李永军，张兰兰：《未成年人信息同意能力的双重功能及其法律实现》，《南京社会科学》2022年第4期，第93页。

其身份，对未成年人的学习和生活造成不好的影响。^①傅宏宇认为当前我国现行法律关于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可识别标准规定涉及不多，而且大部分规定都为原则性的表述，比较模糊，而如何精准识别出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是对其进行保护的先决条件。区分个人信息与非个人信息的首要标准是信息的可识别性，判断信息可识别性的依据是识别标准，识别标准可分为直接和间接两种。直接识别标准是指无需依靠其他信息便可直接指向特定信息主体，如身份证号码、生物遗传信息等，间接识别标准是某一信息虽不能单独指向该信息主体的身份，但是在现有的科学技术范畴内，该信息可在其他关联信息辅助配合下，能够达到识别或者高度盖然性识别出特定信息主体，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法律保护中间接标准的确立更为重要，同时这也是国内争议的焦点问题，^②法律也未对此方面作出明确的标准界定。佟丽华认为为了保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对其信息进行识别是必要的，但在识别过程中势必会收集更多信息，由此很容易引发新的信息保护问题。^③

对监护人同意规则的完善上，李瀚琰认为监护人同意的理论前提是人格尊严、人格平等和人格自由，信息主体应当享有个人信息自决权，但是鉴于儿童能力受限，所以由监护人替代同意。然而这忽略了儿童和监护人之间的冲突，导致儿童的隐私保护和父母监管造成进退两难境地——如果父母一味监管则侵犯儿童一定程度上的隐私权，但若给予儿童过多权利自由，放松监护，又有可能造成严重的不良后果。针对这个问题，作者提出了“协助决定”的建议。^④江海洋认为监护人与未成年人之间的利益不总是趋向一致，有时会忽略了监护人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侵害，忽略了未成年人的自主权。因此，要充分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如果未成年人符合自主同意的条件，便应该限制监护人同意规则的运用。^⑤殷俊认为适用监护人同意规则会使未成年人使用互联网的权利受到限制。因为监护人为了最大程度地保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免受侵害，会选择直接禁止未成年人使用网络，而这当然不利于未成年人利用网络进行学习。同时由于数据控制者取得监护人同意的方式单一、流于形式，也使得监护人同意规则难以真正发挥作用。王苑认为想要切实有效地保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权益，不能完全依赖监护人同意规则，比如在未成年人使用 APP 或者登录网站时，监护人很多时候不会仔细阅读隐私政策所列条款，并且隐私政策也很难读懂，监护人为了节省时间而草率同意，会导致监护人同意规则成

^①参见高富平：《个人信息保护：从个人控制到社会控制》，《法学研究》2018年第3期，第93-94页。

^②参见傅宏宇：《我国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制度构建问题与解决对策》，《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3期，第83页。

^③参见佟丽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中的身份确认与隐私保护》，《中国青年社会科学》2019年第6期第124-125页。

^④参见李瀚琰：《儿童个人信息保护的父母知情同意原则》，《图书馆论坛》2020年第8期，第61页。

^⑤参见江海洋：《大数据时代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研究》，《图书馆建设》2020年第3期，第62页。

为一种表面功夫。因此她更倾向于给数据控制者设定更多的义务负担，并且设置专门的监督机构来解决这一问题。^①傅宏宇认为监护人在替代未成年人做出同意决定时，应考虑未成年人的自我决定权，充分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利益，避免为了满足监护人同意的要求，而侵害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权益。^②

通过以上梳理，可以看出，针对未成年人年龄划分界限，学界没有统一的意见，目前立法也主要关注 14 周岁以下儿童的个人信息权益，对于 14 周岁以上 18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缺乏保护；而对于个人信息界定，由于未成年人的主体特殊性，其个人信息可识别性较强，仍适用一般主体的可识别性标准必然会产生一些问题，需要根据考虑未成年人的特殊性进行考虑；除此之外，立法中对监护人同意规则的规定多为原则性规定，学界也多是对监护人同意规则是否存在以及适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争论，并未给出有效的解决办法。这些问题都是目前有争议，学界尚未有定论的问题，值得进一步研究。

2. 国外研究现状

相较于国内，国外很多国家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的关注较早，研究较多，因此法律规定较为健全，司法实践较为丰富。尤其是美国和欧盟，其对监护人同意规则的研究和未成年人年龄划分以及行业自律等方面都研究较多，值得我们分析和借鉴。目前，国外关于监护人同意规则的研究和探讨，主要集中在对其进行批判和完善方面。

荷兰学者 Milda Macenaite 认为，在互联网高速发展的大背景下，随着父母年龄增加，其对网络的学习速度越来越缓慢，认知能力逐渐下降，甚至很多情况下未成年人对网络更为熟知，所以父母是否可以胜任代为行使同意权的角色，有待商榷。此外，设置统一的年龄标准，默认同龄的未成年人具有相同的认知水平，由监护人统一行使替代同意，是否科学，是否侵犯成熟较早的未成年人的信息自决权，值得考虑。^③

Benjamin Shmueli 和 Ayelet Blecher 设置监护人同意规则的目的是保护未成年人，而非监视、限制未成年人。实行监护人同意的前提是监护人和未成年人利益一致，监护人行使同意时会把未成年人利益放在首位。其实不然，未成年人利益在家庭整体利益面前，

^①参见王苑：《中国未成年人网络个人信息保护的立法进路——对“监护人或家长同意”机制的反思》，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39卷第6期，第134-136页。

^②参见殷峻：《网络时代儿童个人信息的法律保护——基于美国和欧盟立法的比较研究》，《学术研究》2018年第11期，第85页。

^③参见 Sonia LeBris, Bartha Maria Knopper.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Concepts of Privacy,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7, 18(4): 419.

往往是被忽视的，监护人会以自我为中心，并不会对未成年人个人隐私有过多关注。另外，法律的制定者是成年人，所以制定的规则和保护措施也是从成年人角度考虑的，并未充分考虑未成年人的特殊性，这导致有些规则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失灵，不能发挥其本来的作用，不利于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权益保护工作的开展。^①

因此，要在适用监护人同意规则的大前提下，对监护人同意的行为进行适当限制，加强监督，把未成年人放在首位。Chirita 教授认为，在监护人同意规则下，数据控制者的通知义务和信息主体的同意之间存在不衔接之处，数据控制者往往以已经获取父母同意为借口，扩大其收集、使用未成年个人信息的范围，违反法律规定，却逃过处罚。所以要明确数据控制者的安全保障义务，加大对其处罚力度，倒逼数据控制者保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权益。

（三）研究方法

1.文献研究法

通过对相关文献的查阅，对相关法规及其实践状况进行梳理，总结目前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特别是监护人同意规则方面的缺陷与不足，从而有针对性的提出改善性的意见与建议,完善监护人同意规则。

2.比较研究法

通过比较分析我国各界以及主要的大陆法系以及英美法系主要国家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的不同做法，总结他们之间的相同相似以及差异之处，从中借鉴吸取经验，从而对完善我国的监护人同意规则相关制度。

3.实证分析法

通过对相关法律条文的分析，更加深入的理解其深层次的法理，从而对该制度进行更深入的研究，也对新修订的法律中关于此项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新旧比较分析，掌握其中的变与不变。另外，为了解我国监护人同意规则在实践中运用的相关情况，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北大法宝、威科先行等网站或者数据库搜索相关数据和典型案例，来分析说明监护人同意规则的现状和困境。

^①参见 Benjamin Shmueli, Ayelet Blecher.Privacy for Children, Columbia Human Rights Law Review, 2011, 42 (3) : 782-784.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986015110012011005>